

#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號

■ 曾品傑

【主旨】按原告有無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應以原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之基準。又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選舉董事之決議是否無效，關係所選出董事之適法性及可否合法執行董事各項職務，並影響日後股東會之召集是否合法及效力，原則上會引發後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連鎖不成立或無效之情形，遞延或持續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惟倘有特別情事，諸如股東依法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或其他類此情形，足認可切斷因上開瑕疵連鎖帶來之持續性紛爭，原先因選舉董事決議無效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即成為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

【概念索引】民事訴訟法／確認利益

【關鍵詞】確認之訴、確認利益、股東會、董事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 爭點說明

股東如依法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原先因選舉董事決議無效所成立之法律關係，是否仍具有確認利益？

### (二) 選錄的原因

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係指過去曾經存在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現已不復存在，而不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3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指出於此情形，似足切斷因選舉董事決議所生重新改選董事的紛爭，該選舉董事決議無效形成之法律關係應已屬過去，而不得為確認之訴標的。

##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判決曾謂，過去之法律關係，如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其存否不明，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此危險得以判決除去者，仍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然過去之法律關係，如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其存否不明，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此危險得以判決除去者，仍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以貫徹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

### 三、本案的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任期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並於 108 年 10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惟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決議效力即生疑義。又上訴人公司股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則被上訴人是否仍有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法律上利益？對此，最高法院指明系爭決議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即已屬過去，被上訴人已無受侵害危險之不安狀態存在，自無須透過確認判決予以除去。

#### 【選錄】

(一) 按原告有無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應以原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之基準。又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選舉董事之決議是否無效，關係所選出董事之適法性及可否合法執行董事各項職務，並影響日後股東會之召集是否合法及效力，原則上會引發後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連鎖不成立或無效之情形，遞延或持續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惟倘有特別情事，諸如股東依法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或其他類此情形，足認可切斷因上開瑕疵連鎖帶來之持續性紛爭，原先因選舉董事決議無效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即成為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

(二) 查：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任期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再辯稱被上訴人董事任期已屆滿，且伊公司股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並組成董事會共推陳建福為董事長，被上訴人無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法律上利益等語，並提出該會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上訴人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為憑（見原審卷 342、345 至 349、409 至 410、619 頁）。而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賦予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份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與公司董事會之法定職權無涉。似此情形，是否不足切斷因系爭決議所成立重新改選董事之紛爭，即滋疑義。原審未斟酌上訴人此項防禦方法，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何以不足採取之意見，不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失。倘若依系爭決議所成立之法律關係（重新改選後董事長及董事之委任關係）已屬過去，究竟因何事由遞延或持續而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有何受侵害危險之不安狀態存在，而須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原審疏未調查斟酌，遽認被上訴人得為提起，亦嫌速斷。

#### 【延伸閱讀】

- 呂太郎，客觀的訴之利益（上），月旦法學教室，141 期，2014 年 7 月，45-53 頁。